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91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聖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11 4年度偵緝字第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陳聖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15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參拾元及IPHONE 15 PRO手機
17 壹支（價值約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21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利用告訴人之信任，而
23 為附件事實欄所為犯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及遠傳電信公
24 司對於電信費用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
25 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目的、手
26 段、所詐取財物之價值，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尚未與告訴
27 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30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31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

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四、另被告詐得之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3,630元及侵占之IPH ONE 15 PRO手機壹支（價值約12,0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未返還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嶧妍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7 (準文書)

0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0 。

1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5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緝字第317號

26 被 告 陳聖儒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鎮○里○○鄰○○路○○
02 0巷○○弄○○號
03 居臺南市○○區○○路○○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聖儒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在臺南市○○區○○路○○巷○○
09 0弄○○號，向李國珮借用其IPHONE 15 PRO手機1支。詎陳聖
10 儒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
11 文書之犯意，未經李國珮之同意，於113年4月15日某時，以
12 上開手機，透過遠傳電信公司小額付款，消費共新臺幣(下
13 同)3630元，以此方式偽造不實之線上電磁資料，再上傳該
14 偽造不實之電磁資料至遠傳電信公司而行使之，致遠傳電信
15 公司承辦人員誤將陳聖儒前述消費金額附加於李國珮之門號
16 000000000號之帳單費用，陳聖儒因而詐得免由本人支付上
17 開金額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李國珮及遠傳電信公司對於
18 電信費用管理之正確性。後陳聖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於113年4月16日，在嘉義縣市某處當舖，以李國珮之上開手
20 機典當給該當舖借款1萬元，以此方式易持有為所為有，而
21 侵占上開手機。嗣陳聖儒將典當上開手機之事告知李國珮，
22 李國珮因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李國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 被告陳聖儒於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 告訴人李國珮於警詢之供述。
28 (三) 告訴人與被告之MESSENGER對話紀錄、遠傳電信公司之帳
29 單。

30 二、核被告陳聖儒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

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等罪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並進而行
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得利及行使
偽造準私文書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行使偽
造準私文書、侵占等罪，罪名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罰。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
嫌部分。經查，被告辯稱：我有打算要還手機給告訴人，是
因為要繳六甲的房租才拿去典當等語，而查無充分證據證明
被告於向告訴人借用手機時已有典當之意圖，則被告尚不構
成詐欺罪。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述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之侵占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自得為法院所一併審酌，爰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檢察官 江孟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書銘